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9號

原告 林柏村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林鎡喻

蕭明仕

蕭宇惠

蕭宇恩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：

依114年房屋稅籍資料所示，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（81萬7300元★此為二層樓建物），本件不包括同門牌之鋼骨造一樓（不同構造、不同稅籍）。

(二)聲明第2項前段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6694元（即起訴前屆期未付租金；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。

(三)聲明第2項後段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2.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8月21日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13元（5萬元 $\times$ 1/31 $\div$ 1613元）。

01 (四)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2 價額核定為95萬5607元（81萬7300元+13萬6694元+1613元
03 =254萬22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60元，原告應如
04 期繳納。

05 二、提出系爭房屋外觀之現況彩色照片（宜標示在照片中二層房
06 屋）。

07 三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
08 及地籍圖謄本、同段1731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09 四、★本件訴訟，不包括另筆同門牌、鋼骨造一層樓989.62m²之
10 建物（原告未於訴狀內請求■起訴狀依門牌請求不合適！本
11 院亦未計算此部分裁判費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王宣雄